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无需提供。该部分内容将随评标结果一起公告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(蔬菜、豆类、调味品、水果)招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▲黄豆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庐江县义宏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红豆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庐江县义宏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绿豆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庐江县义宏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玉米糝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庐江县义宏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 庐江县大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注: 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指的是所采购的各商品名称, 非本项目名称, 投标人应就所采购的所有商品分别填写上表(不得合并填写), 不得缺项、漏项, 否则不予认可。